
“三变”推动山地旅游发展的启示

李如海

（中共六盘水市委党校）

2014 年以来，六盘水市大胆探索，勇于实践，初步走出了一条以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（简称“三变”改革）为主要路径的山区农村改革发展新路子。

“三变”改革作为一项重大的实践创新、机制创新，发源于基层，根植于实践，受到中央和省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，引起了国家有关部委的关注。同时，六盘水市将“三变”改革的经验深入推广到山地旅游发展之中，积极探索区域内旅游资源的产权改革，盘活景区土地、资源、自然风光、劳动力等要素，通过创新旅游管理体制改革、深化景区经营体制改革、推进旅游投融资体制改革，走出了一条山地旅游发展的新模式。

六盘水市的“三变+十大旅游”模式，对发挥贵州山地资源禀赋，立足“公园省”资源优势，发展全域旅游，实现全景式打造、全产业发展、全社会参与、全方位服务、全区域管理，实现旅游的井喷式增长，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。

六盘水市将“三变”改革的模式引入景区建设，通过盘活农村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，整合景区各种资源要素，创新经营管理模式，激活了景区发展的内生动力，形成了景区建设与农民增收致富、脱贫攻坚的良性互动，创造了农村“三变”改革与旅游产业的协同发展。

六盘水市“三变”+旅游的核心就是盘活潜在的旅游资源，整合旅游各要素，通过各类旅游经营主体搭建平台，建立旅游经营主体、景区管委会、辖区政府、社区居民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创新了旅游经营模式，对盘活旅游资源的潜在价值、调动景区周边民众具有重要的作用，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通过走“三变”+十大旅游的路径，推动旅游资源所有权、管理权、经营权“三权”分离改革，不仅实现了旅游景区的无中生有，并且对景区周边的农户、贫困户实现了较大程度覆盖，把旅游发展与区域扶贫攻坚结合在一起，同时走出了一条旅游扶贫的道路，对贵州山地旅游的发展有重要的启示。

在推进“三变”改革的过程中，六盘水市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创新“三变”路径，“三变”改革在实践中创新和完善，形成了“三变”+特色农业旅游、“三变”+特色山地旅游、“三变”+特色旅游村镇、“三变”+特色文化等逐步规范拓展定型“三变+N”的山地旅游发展模式。纵观“三变”+十大旅游的发展特点，对贵州山地旅游的发展呈现出四个启示意义。

第一，“三变”改革，创新了旅游经营体制。“三变”+十大旅游的发展模式，其本质实现了旅游景区的股份制改革。旅游景区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，推行企业化管理。

旅游景区股份制改造简单地说就是三权分离，即旅游资源的所有权归国家，管理权归国家委托的政府主管部门，经营权归股份制企业。在所有权、管理权、经营权“三权分离”的基础上，着力构建产权关系明晰、责任主体到位、市场对接充分的经营管理模式。

根据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，以旅游资源开发为基础，在保持景区国有产权不变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，使景区从传统的事业型经营方式向企业型经营方式转变，将原来非市场化经营的实体，置于市场环境中，实施商业化运作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成为市场主体。

旅游景区通过注入“三变”改革的模式，盘活了旅游景区的经营权，激发了许多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的发展潜力。通过对旅游景区进行股份制改革、市场化运作，大大提高了旅游景区的经营效率：

一方面，对于旅游企业而言，股份制改革增加旅游企业自身的“造血”实力，对旅游景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；

另一方面，旅游景区的市场化运作对促进区域旅游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贡献。

第二，从旅游经营模式来看，“三变”与旅游的融合，是拓展社区居民参与旅游机制的体现。每一个旅游景区的发展，只有赢得当地百姓的认可、参与，才有持续稳定发展的生命力。

旅游景区的经营与发展，特别是风景名胜区与文化遗产景区的开发建设、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，都需要当地居民的积极参与，需要为当地居民的发展服务，而拥有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景区开发建设，对股份制经营企业的快速发展，对旅游景区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。

因此，实现股份制企业经营的旅游景区应当确保一定当地居民的参股比重，居民通过参股，进入股份制企业，参与景区经营管理的决策与监督。

六盘水市“三变”+山地旅游的模式，便是借鉴了瑞士旅游的发展经验：实行政府扶持、企业主体、市场化运作的机制。瑞士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，都必须经过地方政府和百姓的同意后才能实施，并在当地旅游业发展过程中，注重惠及普通民众，解决他们的就业等需求，使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获得他们的支持，保障旅游业的稳定发展。

因此，贵州在山地旅游发展中，应该增加旅游业发展给当地居民受益的比重，更多地惠及民生，加强旅游利益的相关性。

第三，对精准扶贫而言，“三变”与旅游的融合，是推动贫困群众增收、脱贫致富重要渠道。

通过建立旅游企业与景区周边贫困农户利益联结关系，搭建贫困群众资源、资产入股旅游景区，贫困群众就业的平台，贫困群众通过旅游实现资产性收入和劳动就业收入，最终实现脱贫致富。

同时还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推动当地农村基础设施、农民生活环境的改善，提升贫困人口的素质，改变贫困的整体面貌。当然，为深化贫困群众参与“三变”+旅游模式的体制机制，现阶段仍需要政府统筹主导，由景区管委会、旅游企业（公司）、村集体统一协调贫困群众的利益，在股份分红、劳务收入、旅游参与等方面优先保障其利益。

第四，对文化传承而言，“三变”与旅游的融合，是对民族文化、地域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动力源泉。

民族文化、地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，离不开各类资金的支持和各类传承人努力。但是缺乏良好的传承机制，或是民族文化的市场活力不足，如传统民族民间工艺的传承不能与市场对接，总有一天，将失去其生活的土壤而逐渐消失。

若探索股份合作的经营方式，将民族民间手工技艺通过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的方式，公司负责开拓产品市场与销售，合作社负责对农户制作传统民族民间工艺的生产管理，让民族民间文化产生经济效益，这样，传承与保护民族民间文化将会成

为文化区域内民众自觉的行为。

贵州要建设成为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山地旅游目的地，各级政府、各类旅游经营主体、旅游社区群体需吸取“三变”改革的有效模式，因地制宜、因时而异地开展“三变”+山地旅游的实际工作，以创新旅游经营体制改革、扩大社区旅游参与度、完善各类群体旅游市场链接机制，以实现贵州山地旅游的井喷式增长。